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研習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8518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本中心透過社群運作，以國語文領域人權詩創作課程，進行研發並以遊戲形式設計教學活動及教具，內容結合國文科選文洛夫〈愛的辯證〉及人權詩籤徵文比賽之得獎作品為素材融入課程設計，產出一組「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
- 二、本次研習課程安排共有二部分，第一部分透過「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的應用教學、實作及設計拆解，使參與教師從實際使用中獲得直觀的體驗，幫助參與者理解教具箱的功能與應用方法，加深對教具箱設計理念和人權教育內容的理解，提升其在教學中的應用能力；第二部分為「介紹人權詩籤文學獎」及「談高中的新詩創作與教學：以人權詩籤文學獎為例」，本中心延續 2025 詩籤徵文活動，於此次研習，特別邀請到人權詩籤文學獎的評審老師，著名詩人羅智成先生，蒞臨現場與高中教師們分享其對於新詩創作與教學的新思考。
- 三、為促進人權教育資源的共享與活用，本次研習將邀請與會教師共同參與「人權新詩教學資料庫」的推薦與建置活動。鼓勵教師們分享在教學現場中，曾運用或認為具有啟發性的人權相關新詩作品，透過集體協作的方式，擴充資料庫的內容，以提供教學現場更豐富、多元的資源，嘉惠更多師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國文科教師，以校為單位報名，每校錄取一人，預計錄取 15 人，且限於未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教具箱研習之學校。
- 二、研習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六)，10 時至 17 時。

三、研習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四、研習課程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9:50~10:00	報 到	
10:00~10:10	開 幕 式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0:10~11:40 (90 分鐘)	一、「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應用教學與實作（分五組）	主講：江伊薇教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 協作：預計 3 位，待聘
11:40~12:30 (50 分鐘)	二、「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課程設計與拆解	主講：江伊薇教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
12:30~13:50	用餐時間、休息	
13:50~14:40 (50 分鐘)	三、介紹人權詩籤文學獎	主講：羅智成詩人
14:40~15:00	休息	
15:00~16:30 (90 分鐘)	四、談高中的新詩創作與教學：以人權詩籤文學獎為例	講師：羅智成詩人 協作：江伊薇教師
16:30~17:00	綜合討論	與會教師

五、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一)17:00 止，或額滿截止，請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7uL2mRzghN9zXC8j9>
- (二)因報名期間為寒假並遇春節假期，為避免行政作業延宕，本中心將分兩階段寄送錄取通知。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三天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時間為 115 年 2 月 9 日；第二階段錄取通知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 (三)保證金請以郵局現金袋郵寄至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記號為憑，逾時未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依據：本中心將考量任教學校所在區域、報名順序及未參加過新詩創作教具箱研習之學校為優先。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七、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本中心將發文惠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
- (三)研習結束後，每人可獲得「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1 套。
- (四)經費支應：
 - 1. 提供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之往返交通費；

2. 提供離島、花蓮、台東及屏東等縣市之教師，研習前或後一日住宿需求之住宿費(至多一日)。

(五)保證金歸還：115 年 4 月 12 日（日）前完成以下兩項任務，本中心將於兩周內歸還保證金。

1. 「人權新詩教學資料庫」投稿：每位教師須投稿推薦 2 首詩作。
2. 填寫回饋表單：研習活動之心得及對教具箱之改版建議，計約 1 千字。
3. 逾時未完成兩項任務者，本中心將以教師個人名義將保證金捐贈至「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六)入班實施：本項為自由參加。為鼓勵參與教師將教具箱實際運用於課堂教學，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者，可將學生作品上架於本中心官網「中學生人權詩創作平台」進行成果展示。

伍、交通資訊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一、捷運：

自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出站左轉沿辛亥路步行約 10~15 分鐘至辛亥路新生南路口左轉，即達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二、搭乘公車：

龍安國小- 52, 253, 280, 284, 290, 311, 505, 907, 0 南, 指南 1

大安森林公園- 3, 15, 18, 52, 72, 74, 211, 235, 237, 278, 295, 626

和平新生路口- 253, 280, 290, 311, 505, 642, 0 南, 指南 1, 指南 5

溫州街口- 3, 15, 18, 74, 235, 237, 254, 278, 295, 907, 291, 67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52, 253, 280, 284, 290, 291, 311, 505, 642, 907, 0 南, 指南 1

三、自行開車：

中山高：下圓山交流道接建國高架→和平東路出口右轉→左轉至新生南路→右轉至辛亥路→會館地下停車場。

北二高：下木柵交流道→辛亥路過地下道直行→建國南路左轉辛亥路行駛平面車道→過新生南路交叉口→會館地下停車場。

陸、聯絡資訊

人權教育中心 專任助理藍雅慧，電話：(06)213-1928 分機 153

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gs.tn.edu.tw